



证监会新规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最高可奖100万元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奖励规定》)。《奖励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证券期货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举报规定》)同时废止。

业内人士表示,新规在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办理要求、奖励程序、保护机制以及监督问责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修订,旨在进一步完善举报制度,有效回应市场关切,弘扬公正担当的“吹哨人”文化,更好适应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监管执法工作要求。

突出奖励导向

“吹哨人”,是指了解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况、掌握线索及证据,愿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担当责任,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提供证券期货违法线索的单位或者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提供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线索,提倡实名提供重大违法线索。

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举报规定》,设立了重大违法线索有奖举报制度。2020年对《举报规定》进行了修订。

核心阅读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奖励条件,严重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严重危害金融安全,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纳入奖励案件范围。可奖励案件条件从罚没款金额10万元提升为100万元。



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资本市场举报制度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举报制度提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随着中国证监会持续释放强监管信号,有奖举报条款正式写入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社会和市场有关方面均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加大有奖举报力度打击违法行为的意见建议。

为此,新规制度名称突出“吹哨人”奖励规定,以更好地体现“吹哨人”正义担当精神,强调专业特点,突出激励导向,同时也符合国际惯例。

同时,《奖励规定》明确依法秉公处理,分级负责办理,严格保密信息,充分保护“吹哨人”合法权益的工作原则。

《奖励规定》在行文上对举报制度相关表述作出适应性安排,并与证券期货法律法规举报条款作了法源上的必要衔接。

在华北电力大学新金融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合伙人陈燕红看来,《奖励规定》既明确“吹哨人”定义与奖励、保护等机制,又衔接多部法律,将重大案件纳入奖励范围并补充消除条件,强化了权益保护。在法源衔接方面,《奖励规定》确保制度与上位法一致,使举报工作的法律依据更明确,更符合监管执法的法律适用要求。而且,《奖励规定》制度设计贴合资本市场监管需求,为维护市场秩序提供更有力的制度支撑,具有积极

的实践意义。

提高奖励比例

《奖励规定》完善奖励条件,对严重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严重危害金融安全,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纳入奖励案件范围。可奖励案件条件从罚没款金额10万元提升为100万元。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信息的匿名“吹哨人”,以及在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吹哨人”,符合条件的也可予以奖励。同时补充了奖励消极条件,明确“吹哨人”撤回线索和妨碍、阻碍违法行为查处的不予奖励。

“吹哨人”提供的线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属于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并规定行政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主体的姓名(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提供可供核查的具体事实和客观证据。

《奖励规定》明确,对于不符合上述线索条件、涉嫌违法事项已依法处理、“吹哨人”在无新事实或者新证据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提供线索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属于线索。

同时,《奖励规定》较大幅度提高奖励标准。具体来说,提高奖金比例,奖励金额由案件罚没款金额1%提升为3%,提供重大违法线索的,奖金上限也从10万元提升为50万元。提供的案件线索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

响,或者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吹哨人”为内部知情人员的,每案奖金上限从30万元、60万元统一提升至100万元。

《奖励规定》将内部人员定义为内部知情人员,是指实施重大违法行为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参与者,但是依法负有向监管部门报告义务的人除外。明确规定对于内部知情人员提供线索的,线索处理单位可征得内部知情人员同意后请其协助核查。

陈燕红认为,奖励标准的调整显著提升了激励力度。此举或可理解为监管部门强化资本市场社会监督的积极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彰显了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决心,也有助于激发主体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完善保护机制

除了对明确奖励条件和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奖励规定》在优化奖励程序上,进一步明确奖励启动程序,中国证监会根据奖励案件数量、奖励金额测算情况和当年部门预算情况批次实施“吹哨人”奖励工作。

启动奖励程序后,中国证监会公布拟奖励案件名单、奖励时间安排、确认登记程序等,同步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办理“吹哨人”奖励相关工作。

同时,明确“吹哨人”登记确认期限为

3个月。明确奖励资金纳入中国证监会部门预算。为激励“吹哨人”及时提供重大违法线索,在案件罚没款入账金额能够覆盖奖励金额后启动奖励程序,一起案件奖励一次,案件奖金总额不超过罚没款实际收缴金额。

在完善保护机制方面,对“吹哨人”身份信息实行匿名管理,因核实时情况,实施奖励而联系“吹哨人”,需要使用“吹哨人”身份信息的,应当履行登记手续。严格规范收集处理内部知情人员个人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力、胁迫、诽谤、泄露个人隐私或者其他违法手段打击报复“吹哨人”,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阻挠、限制或者干扰内部知情人员提供违法线索。

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打击报复“吹哨人”的,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合规风控、督察稽核人员参与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在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方面,《奖励规定》加强对线索处理履责不力的追责问责机制建设,规定线索处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对“吹哨人”提供的重大违法行为线索,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查处工作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作出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五五”时期我国铁路行业拟在六个维度实现新突破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从“八纵八横”高铁通道骨架基本成型,到中欧班列的跨境驰骋;从CR450动车组的速度突破,到铁路数智化服务的全民共享……

在近日召开的2026年全国铁路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十四五”时期,我国铁路始终坚持“安全持续、优化提升、支撑引领、融合高效”的基本原则,在路网建设、运输服务、改革创新等领域实现突破性进展,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截至2025年底,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最大的高速铁路网,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突破5万公里。铁路客运量屡创新高,2025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达45.88亿人次,复兴号实现对31个省份全覆盖,每天可开行动车组超1万列,单日发送旅客可超1600万人次。全国铁路完成货运发送量52.73亿吨,铁路货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多式联运模式日益成熟,有效降低了社会物流成本。

国家铁路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十五五”时期,铁路行业将坚持“人民至上、服务大局、统筹融合、精准提升、绿色发展、绿色转型、创新引领、改革开放”的基本原则,以铁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铁路现代化建设为主线,在强网补链、创新引领、绿色安全、服务优质、开放发展、治理高效六个维度实现新

突破。

联网补网强链,完善区域均衡发展的路网体系。铁路建设将重点拓展铁路网覆盖范围,提升网络通达度,填补路网空白,优化网络结构。加快完善出疆入藏、沿海沿边等战略骨干通道,基本消除普速干线铁路能力瓶颈,加快贯通“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有效改善西部地区路网“留白”问题,基本建设形成布局均衡、覆盖广泛、结构合理、安全高效的现代化铁路网络,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铸就“钢铁脊梁”。

科技自立自强,培育铁路发展新质生产力。铁路行业将强化科技创新战略谋划,重点推进动车组科技创新工程,川藏铁路等重大课题攻关,扩大高铁、高原高寒铁路、重载铁路等领域的领跑优势。统筹推进铁路数智化转型,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铁路创新发展,推动关键装备核心技术取得进一步突破,积极探索站城融合发展模式,以科技创新推动枢纽与城市共同发展,提升整体运行效能。

安全低碳发展,厚植美丽中国绿色底色。铁路行业将着力完善铁路安全管理体,不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让铁路出行更加安全可靠。推动绿色铁路工程建设,加强铁路绿色低碳技术研究与应用,有序推进电气化改造和技术装备低碳转型,推动铁路碳排放总量在2030年前达峰。

服务优质高效,满足人民美好出行需要。铁路行

业将有序推动骨干通道客货分线运输,深度挖掘和充分释放运能潜力,提升骨干作用。持续积极探索“四网融合”发展新举措,重点城市群主要城市间城际铁路将形成1至1.5小时交通圈,通勤出行、公交通出行更加便捷顺畅,让城市群、都市圈发展驶入“快车道”。

开放合作共贏,为世界铁路发展树立新标杆。铁路行业将持续拓展开放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多元化建设中欧、中亚国际运输通道,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跨境铁路网络互联互通。高质量开行中欧中亚国际班列,串起国际合作“共赢链”,持续实施铁路“走出去”战略,为世界铁路发展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现代化治理体系,推动铁路持续高质量发展。“十五五”时期,铁路体制改革将深入推进,加快推动法律法规修订和规则标准制定,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十四五”突破式发展,到“十五五”高质量进阶,铁路的发展脉络始终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与民生需求同向而行。国家铁路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铁路行业将推动铁路安全化提升、协调化布局、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融合化发展、系统化治理,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近日,在大连海关所属金普海关监管下,4台来自迪拜的汽车发动机顺利进入大连湾里综合保税区,随后将开展检测维修工作。这标志着东北地区首单保税维修业务在大连湾里综保区落地。图为近日金普海关对大连湾里综保区首票汽车发动机保税维修业务进行监管。

本报通讯员 周建伟 摄

海关总署发布TIR实施规则新规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优化落实TIR公约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旨在进一步推动《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公约》)项下国际公路运输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公告》自2026年1月15日起正式施行。

海关积极适应现代物流发展趋势,响应企业诉求,紧密结合海关现行管理要求,拓展优化TIR运输适用范围及作业模式,进一步提升跨境公路运输便利化水平,提高国际公路运输货物通关效率。

根据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公告》更新完善部分条款。主要包括补充明确同我签署双边汽车运输协定的国家,这些国家的承运人及车辆在符合协定规定的情形下,可以按照公约规定从事TIR运输活动;按照《TIR公约》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取得《海关加封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以下简称《车辆批准证明书》)的情形,并调整其有效期。

例如,《公告》要求,根据《TIR公约》及相关规定,除装载符合《一九七二年集装箱海务公约》的集装箱进行运输的牵引车头及半挂车、运输长大笨重货物的公路车辆外,从事TIR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车辆批准证明书》。在证明书有效期的最后一天或之前开始的运输,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持续有效,直至运输结束。

此外,《公告》还拓展TIR运输适用范围,增加TIR运输保税货物及跨境电商商品的两种作业模式(即“TIR+保税”“TIR+跨境电商”),明确两种作业模式下各作业环节申报要素。而且补充明确部分作业环节的作业内容及申报要素,包括明确TIR运输申请单号查询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明确2026年七大重点工作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2026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近日召开。会议总结2025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中国“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部署2026年工作。

会议认为,2025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在执行好存量货币政策基础上,推出新的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有力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增长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积极推动全球金融治理改革完善,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2026年重点抓好以下七方面的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

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效能;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持续推进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积极推进金融管理和服务能力。

在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方面,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继续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融资平台退出,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机构风险处置,强化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识别和早期纠正。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维护金融稳定功能,完善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管理工具箱。完善金融市场监测指标体系,探索开展金融市场宏观审慎管理。建立在特定情景下向非银机构提供流动性的机制性安排,发挥好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强化金融市场监管执法,持续打击金融市场违法违规活动。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发布

本报讯 记者万静 为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充分考虑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特殊性,保持与《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衔接,从三个方面进一步细化审查要求。

明确生产准入要求,细化企业制度规定。《细则》从生产场所、厂房、设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等方面规定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明确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原料采购及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管理、清洁消毒、食品安全追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行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

细化许可分类,精准防控风险。《细则》将食品添加

剂的生产许可细分为“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酶制剂”6个细类,有针对性实施分类许可审查。同时,明确食品添加剂分装原则,禁止分装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属于危险化学品等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品种。

聚焦重点产品风险,明确附加审查要求。结合监管工作需要,《细则》针对复配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用香精两类风险较为突出的产品,明确在符合食品添加剂通用审查标准的基础上,还应符合配方研发管理、质量安全控制、相应复配原则、标签和说明书管理等附加审查要求,进一步严格生产许可要求,提高准入门槛。

《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版)》同时废止。

两项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规范印发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规范(试行)》《自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印发两项《技术规范》,为进一步开展国家公园、自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奠定了基础,为全面履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提供了技术支撑,有利于推动评估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及时了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状况及其变化情况。

两项《技术规范》主要包括国家公园、自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的术语定义、指标体系、评估方法、结果分级、报告格式等内容。

其中,《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规范(试行)》重点突出“国家代表性”和“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指标设置兼顾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精细化管

控需求,从生态系统原真性、生态系统完整性、物种多样性、生态功能、水环境质量、主要威胁因素和违法犯规情况7个方面,选取自然生态系统面积比例、生境完整性指数、伞护种/旗舰种群数量、固碳等22项指标进行评估。

《自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立足自然公园类型多样、大部分面积较小的特点,指标设计兼顾自然保护地生态游憩功能,从自然生态、水环境质量、主要威胁因素、违法犯规情况4个方面,选取主要自然生态系统分布面积比例、地表水水质、污水收集处理率、垃圾收集处理率等12项指标进行评估。

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切实运用好国家公园、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结果,将评估发现的典型经验和重点问题,同自然保护地监管检查、综合执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